

上半年我国农产品价格上涨 8.8%

农产品涨价传导作用显现,食品行业连锁涨价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昨天表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农产品生产价格同比上涨了8.8%。

据了解,畜牧业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成为带动今年上半年农产品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畜牧业产品价格上涨幅度高达15.8%,而粮食、猪肉等农产品价格已经成为拉高我国CPI的主要力量。

生猪涨幅过高 商务部出手

畜牧业产品中属生猪价格上涨最快,上半年生猪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20.5%,其中一季度上涨18%,二季度上涨25.7%,价格涨幅明显加大。

日前,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稳定生猪市场供应的部署,商务部已经派出15个工作组,陆续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督导检查。工作组将深入各地生猪屠宰企业、肉类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了解猪肉等副食品供应数量和价格

变化情况,监督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市场应急预案完善情况,确保生猪等副食品市场供应稳定。

另外数据显示,上半年肉牛生产价格上涨7.3%,活羊价格上涨8.7%;家禽和禽蛋生产价格上涨14.1%和14.3%;奶产品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1.5%;毛绒类产品价格上涨5.3%。

原料价格上涨引发连锁涨价

在种植业产品中,油料价格上

涨显著,幅度高达24.6%,一季度比去年同期上涨13%,二季度上涨28.5%。其中,油菜籽价格上涨35.7%,花生上涨12%。此外,上半年全国粮食生产价格比去年同期上涨7.4%,其中,谷物生产价格同比上涨8%,小麦上涨5%,而豆类价格则继续上涨。

目前,随着粮食、油料、猪肉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我国食品行业内引发了连锁涨价的风潮,肯德基已经率先涨价。

7月26日开始,以华龙、白象

等为首,占据我国大部分市场份额的中低价方便面价格已经整体上调。

7月28日,中国快餐业联盟的成员包括马兰拉面、和合谷、丽华快餐、大娘水饺等20多家中式快餐企业高层聚首北京,共同寻求原材料上涨的应对措施。据悉,一些企业如马兰拉面称,从8月起,餐厅的部分产品将开始涨价。

还有来自上海豆制品行业协会消息,上海的豆制品8月1日要全面涨价,最高涨幅达20%左右。

■关注区域发展

电网性缺电 困扰长三角

◎据新华社电

“现在是有电送不过去啊!”记者从长三角地区电力部门了解到,今夏供电量较充裕,但由于部分地区电网建设滞后,出现供电“卡脖子”现象,导致局部电力供需矛盾突出。

长三角今夏告别“电荒”

今年入夏以来,上海、浙江、江苏统调用电负荷分别突破2000万千瓦、3000万千瓦、4000万千瓦,创历史新高。但这些数据对长三角地区的供电部门并没有造成多大压力。据上海电力公司的消息,上海本地供电能力为1300万千瓦左右,外来电最高可达850万千瓦,从总量上来说,并没有问题。

江苏和浙江供电总量也基本能满足夏季用电需求。

“电网性缺电”问题凸显

虽然总体供电量宽裕,但南京古平岗和常州街区域的居民们还是为用电担心。记者从南京市电力部门了解到,由于电力工程建设受阻,这些区域供电“卡脖子”现象严重。

供电“卡脖子”是电力部门对“电网性缺电”比较形象的说法。这种现象的出现主要是因为变电设施、线路负载能力有限,导致局部区域用电紧张时,外电送不进来,从而出现局部性缺电。

在长三角地区,“电网性缺电”普遍存在,上海浦东和春申地区供电矛盾也比较突出。

注重存量电网发展

据了解,我国电网投资只占电力总投资的30%,低于发达国家50%的水平,输电工程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的现象严重。而对于长三角地区来说,土地资源趋紧和环境压力的增大成为电网建设的“拦路虎”。对此,江苏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马苏龙表示,今后电网建设应更加注重存量电网的发展,走“扩容、升压、换代、优化通道”的新路子。

方便面集体涨价涉嫌垄断

北京律师上书国家发改委



有法律人士指出,此次方便面集体涨价涉嫌垄断和操纵价格 资料图

◎综合新华社电

北京律师邱宝昌30日向记者表示,他已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致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近期一些主流方便面厂商集体涨价行为提出质疑,希望发展改革委对其合法性给予认定。

现任中国消费者协会法律顾问的邱宝昌长期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邱宝昌表示已经向发展改革委网站上的主任信箱发送了建议函。他在信中写道,此前向媒体透露此次方便面涨价信息的是世界方便面协会中国分会事务局局长孟孟荷。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行业内已经经过三轮价格协调,行业协会进行讨论的结果是,康师傅、统一、今麦郎、日清、农心等十多家知名企业全部参与近期调价行动,这些企业的产品市场覆盖率达到95%以上。

有媒体披露,“方便面7月底

前全面涨价”。26日,郑州天方集团研发中心一位负责人明确表示,此次方便面集体调价是“由协会统一组织的”。

尽管成本上涨是不争的事实,但此次方便面集体调价仍然招来众多质疑。在此消息刚刚传出时,就有法律人士一针见血地指出,此次方便面调价之所以备受关注,一方面在于涨价这一事实本身,更主要的则是因其集体性上调,“集体涨价涉嫌垄断和操纵价格”。

邱宝昌认为,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方便面成本增加,企业为了缓解涨价压力而提高产品的价格,这种行为本无可厚非,也是符合价值规律和市场规则的。但像这样由行业协会协调,占市场份额95%以上的企业参加,讨论统一涨价的行为涉嫌违反《价格法》等相关规定,更涉嫌损害消费者权益。

邱宝昌告诉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14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也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相互串通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调节价,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中第4条规定,经营者之间不得通过协议、决议或者协调等串通方式统一确定、维持或变更价格。

邱宝昌表示,现在社会舆论有诸多呼声认为这次方便面的集体涨价行为不符合市场规律,侵害了消费者权益,也涉嫌违反了《价格法》及相关的规定。因此希望有关部门对这样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以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和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邱宝昌说,目前还没有接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反馈信息。

方便面涨价 市场反应平静

◎据新华社电

近日,各主要方便面生产商纷纷以原材料涨价、成本上升为由,调高了方便面销售价格。虽然各界人士对此次方便面涨价颇有争议,但目前来看,多数消费者对这一消息反应平淡。

市场反应平静

与有关各方旗帜鲜明的争论相比,多数消费者对于方便面涨价这一消息反应平淡。在郑州易初莲花超市,在一家商贸公司工作的温女士告诉记者,方便面涨价对她影响不大,“我不是经常吃方便面。”

在天津开发区一家“乐购”超市,该超市理货员王女士说,目前并没有出现涨价前的“抢购现象”和涨价后的“滞销现象”,她负责理货的6个品牌方便面,基本保持每天30箱的上架量,未出现过“大起大落”。

有“搭车涨价”之嫌

作为全国最大、占市场份额约44%的“康师傅”方便面,因首批参与涨价受到关注。“康师傅”称,涨价是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无奈之举”。

据介绍,棕榈油及面粉为方便面的主要原料,目前棕榈油价格持续攀升,今年5月份较去年同期增长了64%。而占方便面成本三成的面粉价格也由去年的2.04元/公斤,上涨到现在的2.16元/公斤。本来,成本上升引起的价格波动乃正常的市场行为。但是一些业内人士称,方便面企业夸大了原材料和成本上升的作用,棕榈油、面粉、辣椒等涨价幅度只有约10%,而市场上一些方便面的涨价幅度却高达40%。

因此,本轮方便面涨价,被一些人认为是方便面行业,在全国菜价、肉价、蛋价等上涨之际的一次“借势之作”。

物权法带动法规修改

《房屋登记办法》将出台

房屋、码头、油库、铁路、隧道、桥梁、车库等均可申请登记

◎本报记者 李和裕 实习生 唐皓

即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物权法》已促使政府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法律及修改相关法规。昨天,建设部发出通知,就已经起草完成的《房屋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建设部是根据《物权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并在现行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房屋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房屋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九章99条,比现行的五章42条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显然补充了许多内容。

《房屋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具有独立利用价值、能够特定化的房屋、码头、油库、铁路、隧道、桥梁、车库等建筑物、构筑物,均可以依法申请登记。而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记者还发现,除所有权登记外,《房屋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增了他项权利登记(主要为抵押权、地役权)及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方面的三章章节。如以房屋为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登记;在房屋上设定地役权(指因通行、取水、排水等需要,通过签订合同,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不动产效益的权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设立登记等。

据了解,一旦《房屋登记办法》通过施行,现行的《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就将废止。

公安机关上半年破获 747起非法集资诈骗案

◎新华社电

记者30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上半年共破获747起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案件,挽回经济损失4.5亿元。

公安部等有关部门提醒公众要注重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社会公众一定不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要认清非法集资活动的主要特征: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金货币、实物、股权等其他形式的还本付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目的。同时,公众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

经济形势报告会8月召开

◎本报记者 何鹏

由世界经济发展宣言组委会主办,中国国际跨国公司研究会承办的“第四届中国经济形势报告会”将于8月18日至19日召开,会议主题为“全面开放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策略”。

据了解,本次论坛的两大亮点备受业界关注,即权威报告:12部委领导解读中国经济政策;高端对话:与会代表与领导互动指导企业健康发展。

本次报告会还将举办“中国金融变革与企业融资圆桌会议”,内容涉及股权分置、社会资金与股市发展、企业融资、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构建和谐“金融生态”等。

会议承办方——中国国际跨国公司研究会会长王茂林表示,本次报告会的目的,是从多个角度解析我国经济发展的政策,帮助企业较为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地了解和掌握中国的宏观经济发展走向及产业政策,指导企业更加健康、持续地发展。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招商银行银证通客户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司已逐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客户资金的安全,我司与招商银行将进行银证通客户批量转换第三方存管的工作,并在转换工作完成后关闭银证通交易系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合作开展的银证通业务下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系统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转换后客户只能使用我司的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而资金的转账可通过双方提供的第三方存管系统银证转账功能进行。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B股银证通客户应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尽快到我司就近的营业网点办理银证通的转换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范围:凡已在广发证券开通招商银行银证通业务的客户。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将根据双方系统的具体情况采用批量透明转换和批量预指定两种方式。采用批量透明转换方式,将不影响客户正常的银证转账;采取批量预指定方式,客户在签定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前将无法进行银证转账。

四、批量转换实施期间:2007年8月3日

五、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使用招商银行存折账户、财富账户的客户将采用批量预指定方式进行转换,转换后客户使用我司的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但银证转账功能将不能使用,直至客户前往我司营业部办

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签约手续后才能正常使用。

2、转换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起,银证通客户原有的银证通交易系统将关闭,客户需通过我司提供的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等自助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或资金划转。客户也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供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网点柜台等方式进行资金划转。

3、由于银证通客户的批量转换是实行零资金转换,客户转换成功后,在客户转入资金或卖出证券前将无法进行证券买入交易。

4、批量转换实施后客户即可到我司客户所在地的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订手续。若所在地没有我司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可前往就近地区的证券营业部办理。所有银证通客户,必须在2007年12月31日前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订协议的,我司有权暂停其银证转账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直至三方协议签署完毕。

5、所有银证通客户实现转换后,将通过我司提供的电话委托或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其中电话委托号码详见附表,网上交易软件请到www.gf.com.cn网站中相应的栏目进行下载。通过电话委托系统交易的客户,在登陆语音提示时,应选择“营业部客户”,而不选择“银证通客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交易的客户,在登陆页面时,应选择“全国通用委托站”,并需输入相关信息方能登录系统进行交易。

6、登陆交易系统前客户需获取对应的客户编号或保证金账号并设置交易密码才能进行交易,具体获取流程如下:

(1)登陆广发证券网(www.gf.com.cn)招行银证通客户专用页面。

(2)按该页面的要求输入原银证通使用的银行卡号、证券交易密码、验证码及拟设置的券商方交易密码。

(3)资料核对无误后,页面将显示客户对应的客户编号,并确认券商方的交易密码。

(4)招商银行在“一网通”主页(www.cmbchina.com)的“招商银行银证通业务转换公告”页面,以及招商银行电话银行系统银证通功能菜单下提供了原银证通业务对应券商保证金账号的查询功能。

7、未成功转换的客户,我司将尽力以各种方式通知,客户需及时至当地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以便转入转出资金,未办理前客户不能进行银证转账。

8、为了保证银证通业务转换的顺利进行,转换期间银证通系统下的基金申购功能将停止,从7月30日起基金赎回功能将停止。

六、客户自行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的方式:客户在我司实施批量转换前,也可自行前往我司相应的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客户务必先电话咨询当地广发证券的营业机构,咨询具体的办理地点和办理方式。

2、客户前往我司营业部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及第三方存管签约事宜。

3、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时需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沪深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我司各地联系电话及委托电话

营业部名称	委托电话	客服电话
广州营销中心	961133(020-83918800)	9611333或83918800转3
深圳营销中心	9611333(020-88811119)	0755-82083349,82083350
上海营销中心	962118	962118(转入),021-64158555
武汉营销中心	027-82210686	027-59208601
杭州营销中心	0571-85281222,85281333	0571-85184078
北京营销中心	010-85118855	010-68082460
泉州营销中心	0595-22145888	0595-22163000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025-86899000	025-86899018,86899099
南京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0371-65965988	86899226,86899177
福州田州路证券营业部	0591-83078888	0591-83319780,83362955
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0592-5165888	0592-5800516
汕头长平路一裕证券营业部	023-68407888	023-89080899-8011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0532-85066669	0532-85027352,85027363
烟台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0535-6693299	0535-6693368
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029-87612277,87616611	029-87616575
济南经二路证券营业部	0531-86089999	0531-81922708
济南经二路证券营业部	0871-8235999,8235998	0871-5361113,5314548
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0931-8448222	0931-8448037,8448303
成都新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028-85331212	028-85130191,85130223
绍兴营业部	0575-85139111	0575-85091168
天津湖北路证券营业部	022-23318822	022-23319222
宁波中山路营业部	0574-27858888	0574-87733328,87733320,87733310
沈阳小西路证券营业部	024-22739898	024-22721257
大连成仁街证券营业部	0411-84328339	0411-84328324
东莞东城证券营业部	961133	0769-22323688
佛山同济西路证券营业部	0757-83998888	0757-83904333